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）的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用隔帘、窗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杉洋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医用隔帘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杉洋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绒布遮光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杉洋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（窗帘头布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杉洋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（导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杉洋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（阳光卷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杉洋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（遮光卷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杉洋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柏修能（广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7 月 08 日

